

國立屏東大學105年度預算分配

主計室

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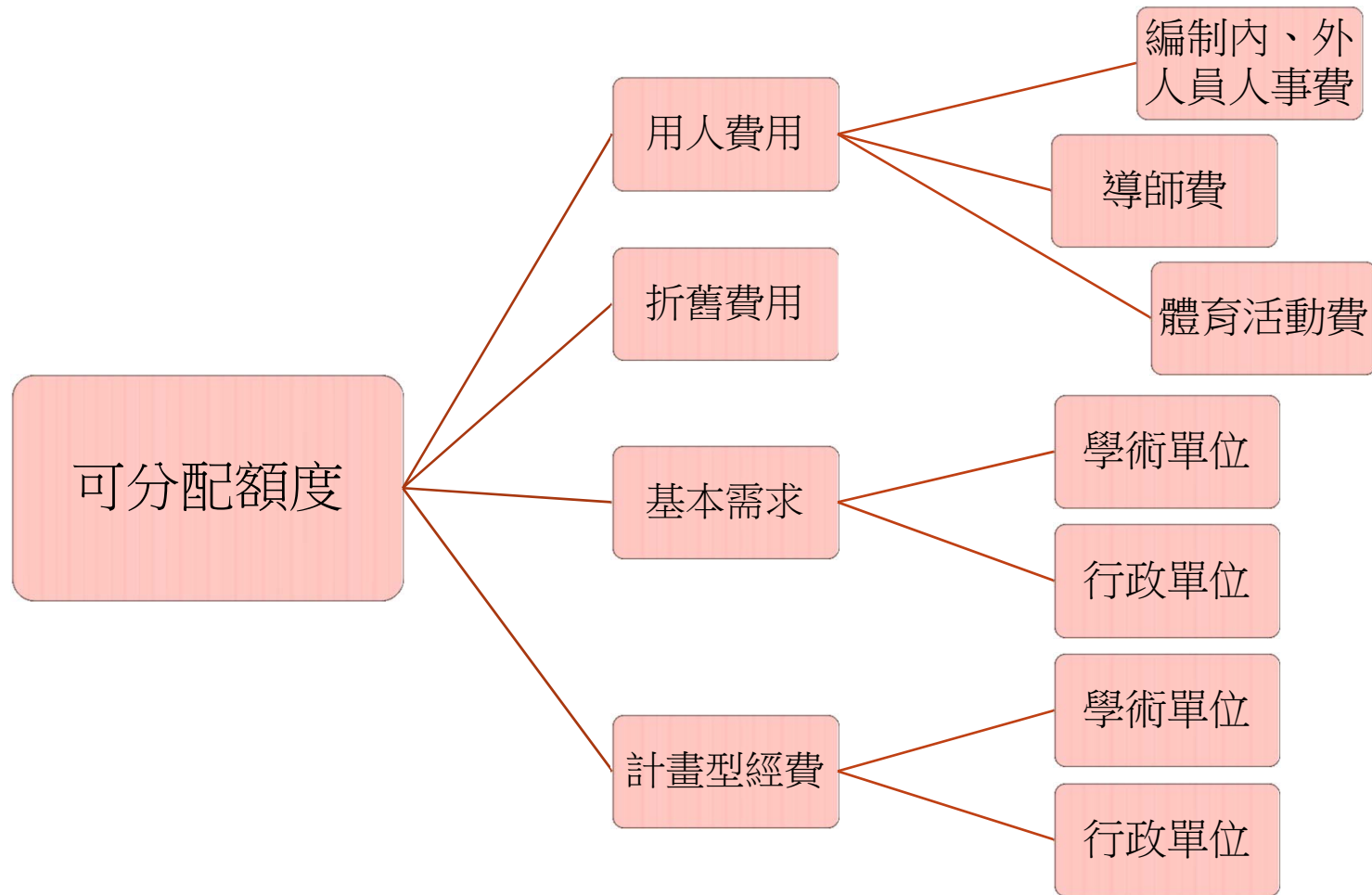
- 前言
- 分配原則
- 分配內容



前言

- 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預算分配作業要點」辦理（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）
- 為使本校預算分配作業能有合理且公開之分配原則及程序，並落實各單位年度預算之執行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大學預算分配作業要點」

分配原則之1



分配原則之2(基本需求-學術單位)

年度基本需求

- 依學生人數及學雜費收入比例計算分配數並酌加入固定費用，以不低於上年度各學院分配數為原則

口試論文

- 參照決算數並考量實際因素覈實編列

學術獎勵費用

- 待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將經費撥至各院

國外學者短期講學

- 參照決算數並考量實際因素覈實編列

出國旅費

- 先行控留100萬元

分配原則之3(基本需求-行政單位)

年度基本需求

- 參照決算數並考量實際因素覈實編列

全校電腦

- 參照決算數並考量實際因素覈實編列，由計網中心統籌控管

全校圖書、期刊、資料庫

- 參照決算數並考量實際因素覈實編列，由圖書館統籌控管

全校例行經費

- 參照決算數並考量實際因素覈實編列，由專責單位統籌控管

分配原則之4(計畫型經費)

學術單位

- 各單位提列計畫，由各學院初審，並排列優先順序

行政單位

- 各單位提列計畫，由秘書室初審

分配內容之1(收支估計-收入部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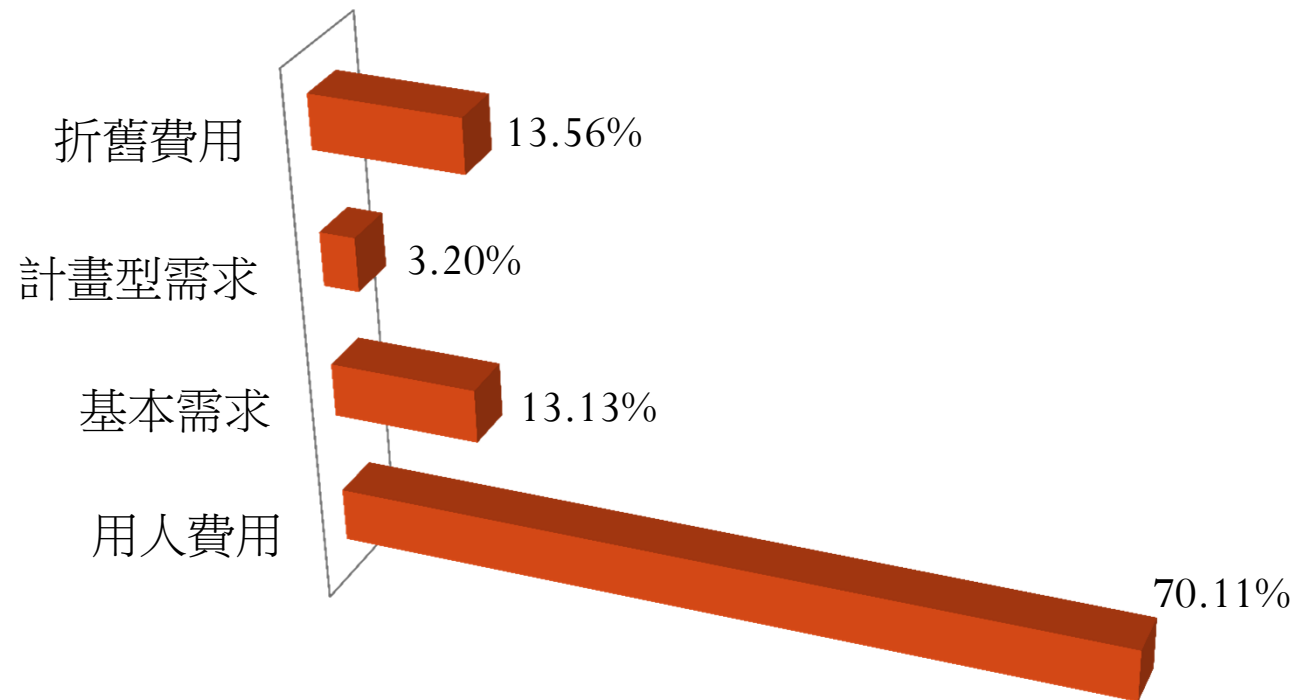
項目	金額	備註
一、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款	793,124,000	教學研究補助743,738(經,收支預計)+(125,556-48,170-10,000=67,386)(資,現流表-融資,扣減教育部還款及教育部補助)
二、教育部績效型補助款	18,000,000	
三、學雜費收入	358,423,000	收入按預算數
四、其他收入		
1.利息收入及投資賸餘	31,480,000	
2.賠(補)償收入	15,000	
3.違約罰款收入	300,000	
4.雜項及雜項業務收入	4,950,000	雜項收入預算+雜項業務收入-雜項業務費用
5.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	7,827,000	扣除宿舍使用用費收入(收支並列)50,000,000元
其他收入 小計	44,572,000	
五、歷年賸餘撥入	27,585,000	預算預計A版營運資金
總計	1,241,704,000	

分配內容之2(收支估計-支出部分~經常門)

項目	金額(單位:元)
可分配金額(A)	1,132,153,000
已分配金額(B)	1,229,468,349
一、用人費用	862,043,500
二、基本需求	161,441,349
三、計畫型經費	39,283,500
四、折舊費用	166,700,000
年度短絀(C)=(A)-(B)	(97,315,349)

分配內容之3(經常門比率)

分配額度



分配內容之4(收支估計-支出部分~資本門)

項目	金額(單位:元)
可分配金額(D)	109,551,000
已分配金額(E)	80,716,500
一、基本需求	13,461,500
二、計畫型經費	67,255,000
待分配金額(F)=(D)-(E)	28,834,500

感謝聆聽

- 請各委員指教，感謝聆聽！祝一切順心！

